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至2016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于叶舟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 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82,386,2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611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代表股份 179,936,9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1062%；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代表股份 2,449,2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505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 1.0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9%；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320%；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9%；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

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320%；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1.0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749%；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320%；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9%；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320%；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6,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4、审议《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40,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7%；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3,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156%；反对 45,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1.868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盈峰环境（原上风高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